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電郵地址 Email: info@hkhrm.org.hk

就《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2009年5月8日刊憲版) 給立法會的意見書

2009年6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去年10月發出《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的草擬本作公眾諮詢,包括香港人權監察在內的多個民間團體都曾向平機會提出修改建議(見附件及立法會文件CB(2)1083/08-09(3)及CB(2)1401/08-09(01),而當中平機會亦在多次修改中接納人權監察及其他機構的建議,令《守則》更能達到推廣種族平等及和諧,人權監察在此表示讚賞及感謝平機會所作出的努力。

《守則》會按照《種族歧視條例》(《條例》)中的審議程序實施,並已於2009年5月8日於憲報刊出。人權監察對現階段的《守則》尚有以下建議:

1. 第二章:《種族歧視條例》下種族的涵義
 - a. 在2.1.1段最後一句的「相乎」應該改為「相符」。
 - b. 在2.1.4(2)段,「民族包括一些其國家已不復存在的民族」應改為「民族包括一些其國家已不復存在的國家的民族」,因為英文版指不復存在的是國家,而非民族。另外,「從未自成一國的民族」應改為「從未自成一民族國家的民族」,因為英文版所用的是 nation state,中譯應為「民族國家」。此兩處修改旨在令中英文版的寫法更為一致。
2. 第三章:《種族歧視條例》第三部的範圍
 - a. 在3.7.4段中,應指出見習大律師即實習大律師,及見習職位亦即實習職位。此修改是因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72A條,“pupil”稱「實習大律師」。可惜《種族歧視條例》也用「見習大律師」,故應修改《種族歧視條例》以至其他反歧視條例。
3. 第五章:實踐和促進種族平等
 - a. 在5.3.4(3)段,第四行「若閱讀或書寫某種語文的能力是達致理想工作表現的所要求」改為「若閱讀或書寫某種語文的能力是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所要求」。此修改將會令該段落與《守則》5.3.1(1)(d)段及5.3.1(2)段的寫法一致。
 - b. 在5.3.7(3)及5.13.16(5)段有關保存面試、解僱、裁員和對僱員不利的待遇部分,在24個月前加上「最少」,並建議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12個月」一句,並在相關註釋中指出平機

會用於處理投訴的時間並不會計算在提出法律程序的 24 個月時限之內。

- c. 在 5.3.10(1)段，在「守則建議僱主確保與福利、設施或服務有關的措施、規則和要求不會因僱員的種族而使其…」中的規則後加上「、條款、政策、條件」，令僱員的受保障範圍更為廣泛。
4. 第六章：《種族歧視條例》下違法行爲
 - a. 在 6.1.1(1)(a)段，最後一句「則可視該作為是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應改為「則可視該行爲是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此修改會令此段落與《守則》其他段落的寫法一致。

除上述有關《守則》的內容外，人權監察亦有以下建議：

1. 於《守則》內加入平機會的聯絡資料，方便有關人士在閱覽《守則》後向平機會作出查詢及投訴等。
2. 編製分別適合殘疾人士及兒童閱覽《守則》，加強公眾教育及讓社會上更多人得悉《條例》的核心及價值。
3. 以香港少數族裔慣常用的六種語言編製《守則》；並相繼以其他語言編製《守則》的簡介，以便使用其他語言的人士認識《守則》的內容。
4. 現時政府的招聘及升遷都必須符合政府的中英文語言要求，有可能違反《條例》及《守則》中有關「真正的職業資格」的規定，人權監察希望平機會可以就此作出跟進。
5. 目前，此守則只處理僱傭方面的問題，並無觸及《條例》所包涵的其他保障範圍。人權監察促請立法會督促平機會履行責任，動用足夠資源，第一時間編製(a)教育、(b)語言的實務守則和(c)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發出實務守則，不應以資源或待《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再作檢討等理由拖延發出實務守則。
6. 少數族裔學童往往在學校遇到歧視，而學校又在缺乏指引下未處理他們遇到的問題，影響少數族裔學童的學習環境。人權監察認為平機會應立即起草有關教育的實務守則。
7. 政府最近新設四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言培訓班及包括電話傳譯等的服務。人權監察認為單憑該四個中心並不足以解決現存的語言問題，所以政府應該設立類似語言局等的專責部門制訂及協調政府所有的語言政策，人權監察亦促請平機會訂立有關語言的實務守則，為政府及其他團體及機構提供指引。